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458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戴子瑞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戴子瑞、戴嘯風、韋明幸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戴子瑞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捌佰捌拾元，其中之新臺幣玖萬伍仟玖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對相對人戴嘯風、韋明幸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戴子瑞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91,88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6月1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95,94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以所執有者係有效本票為限。本件聲請人所執有之系爭本票關於相對人戴嘯風、韋明幸未依票據法第120條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7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8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